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6,781.5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3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